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845號

原告 陳次郎

訴訟代理人 陳意瑩

被告 陳冠安

法定代理人 張淑萍

陳嘉宏

兼 陳冠安

訴訟代理人 張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嘉宏為伊之子，被告張淑萍與陳嘉宏為夫妻，被告陳冠安為張淑萍、陳嘉宏所生，即伊之孫輩。又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房屋（系爭房屋）為伊所有，被告、陳嘉宏本居住其中，惟因民國110年間，伊與被告、陳嘉宏發生爭執，伊遂要求渠等搬離系爭房屋，張淑萍、陳嘉宏於110年7月已搬離系爭房屋，而陳冠安仍未搬離，經伊多次要求陳冠宏搬離、給付房租，被告均置之不理，直至113年1月，陳冠安始搬離系爭房屋。原告既於110年7月間即要求被告搬離系爭房屋，被告拒不搬離，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自110年7月起至113年1月止，每月相當於租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之不當得利，共計30個

01 月，及原告代為被告支出之垃圾搬運費5,500元，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5,500元，及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張淑萍、陳嘉宏於93年12月結婚後，即居住在系
05 爭房屋，後陳冠安出生，亦同住在上址，110年7月張淑萍、
06 陳嘉宏已搬離系爭房屋，陳冠安則持續居住至113年1月始搬
07 離，被告認為如要付房租，當初原告即應向被告說明，而非
08 嗣後始向被告請求，原告認為本件係家人之間之關係，並不
09 涉及法律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被告、陳嘉宏起初居住在系爭房屋，於110年7月起，張淑
11 萍、陳嘉宏先搬離系爭房屋，後陳冠安於113年1月搬離上址
12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5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6 179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間之約定欠缺法律行為上之效果
17 意思，而係基於人際交往之情誼或本於善意為基礎者，因當
18 事人間欠缺意思表示存在，而無意思表示之合致，即不得認
19 為成立契約，雙方間應僅為無契約上拘束力之「好意施惠」
20 關係，最高法院第103年度台上字第848號判決可資參照。好
21 意施惠關係雖因欠缺法律上拘束力，而與債之關係有所不同，
22 惟參諸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為一定給付之人，倘於
23 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不得請求返還給付之思想，好意
24 施惠關係，仍得作為當事人保留給付之法律上原因，洵屬明
25 確（參見MüKoBGB/Bachmann BGB § 241 Rn. 232-233，就
26 好意施惠關係在德國民法上之說明）。

27 (二)經查，系爭房屋為原告所有，有原告提出之建物登記謄本在
28 卷可稽，被告辯稱陳冠安之奶奶就系爭房屋亦有應有部分等
29 語，已屬無據。原告既為系爭房屋之所有人，則其本於所有
30 權之權能，對系爭房屋本有使用收益之權，得決定何人得居
31 住於系爭房屋，應為當然。本件被告辯稱被告、陳嘉宏居住

01 在系爭房屋已久等語，雖未為原告所否認，然參諸兩造亦不
02 爭執兩造、陳嘉宏為直系血親、姻親之事實，則本件被告、
03 陳嘉宏前居住在系爭房屋，應可推認應係原告基於親情所為
04 之應允，渠等間關係，乃好意施惠關係，並不生意思表示一
05 致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甚明，職此，被告辯稱兩造法律關
06 係與法律無關，而屬家人間之關係等語，尚非全然無憑。

07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
09 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
10 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
11 (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
12 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
13 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
14 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
15 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
16 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
17 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
18 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
19 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
20 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非給付
21 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
22 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
23 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
24 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
25 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
26 0年度台上字89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於受原告
27 要求搬離後，被告仍居住在系爭房屋內，受有占有房屋之相
28 當於租金之利益等語，此項利益，既係侵害本應歸屬於房屋
29 所有人即原告之權益而來，自屬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無訛。
30 就此，揆諸首揭說明，應由被告就法律上原因之要件負擔舉
31 證責任，然本件兩造間本存在好意施惠關係，且該好意施惠

01 關係得作為被告占有系爭房屋之法律上原因等節，均據本院
02 說明如上，是以，本件被告既已證明其係基於好意施惠關係
03 占有系爭房屋，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好意施惠關係已解消、
04 被告並無法律上原因一事，負擔舉證責任，至為灼然。

05 (四)原告主張於110年7月間，多次要求被告、陳嘉宏搬離系爭房
06 屋等語，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並未要求被告搬離，
07 而係張淑萍、陳嘉宏自行因工作緣故離開系爭房屋。查原告
08 固曾於113年1月6日、112年6月9日寄送存證信函予張淑萍、
09 陳嘉宏，要求渠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給付陳冠安居住在系爭
10 房屋之租金等語，有該等存證信函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
11 度板司調字第147號卷第15至第19頁）。依該等存證信函之
12 文字整體脈絡，雖可認定原告之意思係要求被告、陳嘉宏搬
13 離系爭房屋，否則即應給付租金，然被告既已否認原告曾向
14 要求搬離房屋一事，則原告自應就該等存證信函確由被告收
15 受之事，加以舉證證明，否則即難謂原告之意思確實經被告
16 受領，而足使被告知悉兩造好意施惠關係，業經原告表示不
17 願繼續維持而消滅之事實。就此，原告雖曾提出存證信函回
18 執為證（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413號卷第31至33頁），然
19 該回執所載之日期，係111年1月13日，明顯與上開113年1月
20 6日、112年6月9日之存證信函有所不同。又本院曾要求被告
21 提出存證信函回執以確認利息起算時點，經原告回覆以相關
22 存證信函已調閱不到資料等語，有本院民事庭公務電話紀錄
23 表在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413號卷第39頁），堪
24 認本件原告確無從提出上開存證信函之回執，而得證明兩造
25 好意施惠關係，已因原告意思不復存在之事實。基此，本件
26 原告既不能證明兩造好意施惠關係於113年1月前已不存在之
27 事實，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不當得
28 利等語，要屬無憑。

29 (五)再原告雖主張支付垃圾搬運費5,500元等語，並提出搬運
30 公司費用收據、被告遺留未搬垃圾相片等件為證（見本院11
31 3年度補字第1413號卷第19至29頁）。惟上開證據，雖可證

01 明清理系爭房屋，需費5,500元之事實，惟細譯該收據之客
02 戶名稱，係「陳意瑩」而非原告「陳次郎」。準此，該收據
03 顯不能證明原告確有支出該5,500元費用，故原告以此為憑
04 請求被告給付5,500元，自乏依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
06 5,5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09 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彥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張雅涵